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拓展本公司經營領域，清理多年未開展且不再使用的經營項目，本公司擬修改其經營範圍及公司住所，在經營範圍中增加“廢鋼”、“小轎車”項目，刪除“糧食收購”項目，將公司住所修改為“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辦公樓三層”，並對本公司章程(「章程」)對應的條款進行修改。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十四次的修訂將「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的名稱改為「GEM」的要求，本公司擬對章程中涉及的文字一併調整。

同時，本公司擬全面梳理章程，對有誤的條款順序號進行了修正。據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修訂章程條款，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 39 號 辦公樓三層
2.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	第十八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太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資訊諮詢（以上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理；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貨物運輸；倉儲物流、庫房及場地租賃服務、商品交易市場運營及管理、港口設備及高科技項目運營；勞動服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驗、國際多式聯運、集運業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電、機械電器設備、航空航太海洋與現代運輸設備、汽車零部件、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日用百貨、焦炭及製品、煤炭及煤炭製品、礦產品、廢鋼、化工原料及產品、石油產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燃料油、紡織原料、化肥及食用農產品的批發、零售；水產品、汽車（不含小轎車）的銷售；自營、代理各類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項目除外）；糧食收購，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進口及批發、零售；轉口貿易；庫存控制管理、物流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相關資訊諮詢（以上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3.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五)	第三十三條 (五)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 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 的規定辦理。
4.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三條 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5.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 第四十條 所述的情形。
6.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 第三十八條 禁止的行為： ……
7.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需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上限。	第四十二條 ……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需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 GEM 上市規則 中不時規定的上限。
8.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檔計），或支付經《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第四十七條 …… （一）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檔計），或支付經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九十二條	<p>第九十二條</p> <p>若《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九十二條</p> <p>若 GEM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10.	第九十九條	<p>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九十九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11.	第一百零一條	<p>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p>	<p>第一百零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12.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 第一百零三條 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13.	第一百一十二條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p> <p>1、.....；</p> <p>2、.....；及</p> <p>3、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p> <p>1、.....；</p> <p>2、.....；及</p> <p>3、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p> <p>.....</p>
14.	第一百二十二條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p>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部份；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相同，而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事項包括：</p> <p>.....</p>	<p>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部份；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連絡人”的定義與 GEM 上市規則 所載相同，而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事項包括：</p> <p>.....</p>
15.	第一百二十七條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16.	第一百三十二條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一)</p> <p>(二)</p> <p>(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一)</p> <p>(二)</p> <p>(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p>
17.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十一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一百六十九條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一)</p> <p>(五)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p> <p>(六) 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一)</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p>
19.	第一百七十一條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20.	第一百七十七條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p>
21.	第一百八十一條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 H 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	第一百八十七條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 H 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 GEM 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
23.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24.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第二百二十八條 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25.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26.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百三十五條 “ GEM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27.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 年 4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 GEM 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 1994 年 8 月 27 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 年 4 月 3 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	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

一般事項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尚需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載有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請留意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彭渤女士、謝其潤小姐、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itl.cn。

*僅供識別